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4〕1241-1 号

申请人：陈奇，男，汉族，1992 年 5 月 14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番禺区。

委托代理人：钟旭明，男，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微波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暄悦东街 81 号 601 房。

法定代表人：任立斌。

申请人陈奇与被申请人广州微波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陈奇及其委托代理人钟旭明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工资 25198 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三项仲裁请求，另有二项请求涉及非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提供的《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载明，“广州微波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向“陈奇”支付“5 月和 6 月的工资合共¥25198.00 元”，落款处盖有被申请人字样的印章。被申请人对此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本委认为，鉴于被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对该《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进行反驳，且无举证证明该协议书所加盖公章并非其单位所有，故无法证实该协议书真实性存疑。因此，本委对上述《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予以采纳。另因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已在约定时间向申请人支付该协议书中所约定的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亦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5 月和 6 月工资 25198 元。

申请人的另二项仲裁请求因涉及非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4〕1241-2 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5月和6月工资25198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刘轶博